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继续开展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和区域 农机服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紧急行动起来切实做好当前农机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3〕2号）和《关于继续开展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和区农机服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4〕6号）精神，持续提升全省农机化社会服务和抗灾救灾能力，现启动2024年度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和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按照《吉林省关于推进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工作方案》（吉农机发〔2023〕3号，以下简称《应急服务队建设方案》）

要求，深入开展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培育工作，继续培育认定一批以玉米、水稻应急抢种、抢收和抗旱排涝为主要功能的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

1. 推进产粮大县乡镇（街）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全覆盖。继续遴选本乡镇街优秀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充实到本乡镇（街）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为农业生产应急服务提供保障。

2. 做好农机应急服务队常态化管理。对已确定的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人员和装备情况进行建档登记管理，建立台账。

各乡镇每年5月30日前要核实和调整一次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人员和装备情况，并视情动态调整应急服务队名录，做到底数清晰，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调度处置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二、继续做好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我市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已认定22家，没有认定的乡镇（街），按照《吉林省关于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吉农办机发〔2023〕31号）要求，遴选本乡镇优秀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进行申报，经市农机总站审定后，发放牌匾，常态管理。保障我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全覆盖。

